



特別通告第 07/2016 號

2016 年 5 月 15 日

### 惠東交流

新界地域將於 2016 年 7 月舉行「惠東交流活動」，活動將與惠東青少年進行交流，為他們提供基本童軍訓練，透過參與富特色的活動，感受童軍運動樂趣。期望香港童軍透過活動能與內地青少年彼此交流，擴闊視野，認識當地生活及文化。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6 至 19 日（星期六至二，共 4 日 3 夜）

地點：惠州市惠東區

活動內容：1. 分享童軍技能及領導才訓練。  
2. 進行探訪及文化交流。

參加資格：新界地域轄下 11 至 25 歲之童軍成員及領袖

名額：30 名

團費：每位收費港幣 300 元正

【包括交通費用（往來深圳至惠東及惠東區內之陸路交通費）、住宿、膳食、交流活動費用及旅行保險】。

團費必須以劃線支票（一人一票）繳付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，始被接納。

截止日期：2016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；
2. 團費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3. 香港身份證、回鄉證或相關旅遊證件副本；
4.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備註：

1.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、回鄉證或相關旅遊證件；
2.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、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；
3.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；
4. 如申請人數過多，地域將會進行甄選，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如申請未獲接納，將獲發還團費；
5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，而所繳付之團費恕不發還；
6. 參加者**必須**預留時間出席於2016年7月10日（星期日），在新界元朗大棠聯光童軍中心舉行的營前簡介會及營前訓練；
7. 如有需要，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；
8.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；
9. 本通告可於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10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行政幹事譚嘉晞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行政與資源）

（朱秀娟  代行）